

**教育局**  
**2023/24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 (K1) 收生安排**  
**「臨時註冊信」申請表格 — 承諾及聲明**

(本表格及相關「臨時註冊信」有效期由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請於遞交網上申請後的五個工作天內把簽妥的「承諾及聲明」以郵寄方式送交教育局，並於信封面註明「申請臨時註冊信—承諾及聲明」及貼上足夠郵資。郵資不足的郵件，一律會由香港郵政處理。)

申請人姓名： \_\_\_\_\_

參考編號： \_\_\_\_\_

學童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

**承諾及聲明**

1. 本人特此聲明為上述學童申請「臨時註冊信」，並會負責就此申請與教育局的聯繫及跟進。
2. 本人特此確認，在本申請所填報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3.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完全明白「臨時註冊信」申請指引及填表須知所載的全部內容，並特此承諾會遵守申請指引及填表須知內的一切要求和細則，以及教育局就申請「臨時註冊信」不時發出其他的修訂或補充。
4. 就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人特此同意就這項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教育局就申請要求的補充資料，將會被有關學校和教育局披露給教育局的代理人及政府各有關決策局／部門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及核實有關申請資料，包括將本人及學童所提供的資料與有關學校及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儲存並與「2023/24 K1 收生安排」的個人資料作覆核，以避免重複發出「臨時註冊信」；及/或
  - (b) 統計及研究。
5. 本人明白所提交的一切資料教育局概不發還。不過，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申請表內填寫的個人資料。此外，申請人亦可索取其個人資料的副本，此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教育局提出。
6. 本人已細閱本承諾及聲明，並完全明白本人在本承諾及聲明下的義務及責任。
7. 本人明白有關「臨時註冊信」只供臨時註冊之用，而申請人亦須確保學童具在香港入學的資格。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	--	--	--	--	--	--	--

 年 

--	--	--

 月 

--	--	--

 日

通訊地址

<p>教育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4樓 1432 室 「申請臨時註冊信—承諾及聲明」</p>
--